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持續完善《家暴法》配套，加強受害人生活支援

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(下稱《家暴法》) 生效已滿一週年，根據社工局“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”數據顯示，今年上半年共有五十七宗家庭暴力個案，其中家庭暴力配偶個案四十五宗、家暴兒童個案十一宗及家庭成員暴力個案一宗。個案的揭發反映《家暴法》確實起到打擊及預防的作用。然而，整個打擊家暴機制仍有持續優化的必要，特別是需要加快現時個案鑑辨、處理及跟進工作；加強對受虐者適切支援，讓家暴受害者走出陰霾，早日重過正常生活。

事實上，解決家暴需要一個完整的機制，當中除了要有效揭發家暴個案外，後續更要協助受虐者脫離暴力陰霾，解決照顧子女及輔導施虐者等問題。過去曾有受家暴的婦女向本人反映，當局對她的經濟、住屋與輔導等支援不足；亦有婦女遭受丈夫家暴，但因屬非永久性居民，離婚後無法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繼續留澳，導致無法照顧子女，變相讓她們只能啞忍家暴行為等情況的發生。因此，倘若只著眼於法律內規定立法後三年才檢討，受虐者可能得不到及時的協助。此外，自《家暴法》生效後，協助處理家暴個案的社服機構、院舍及政府部門前線人員，由於部分人員需要 24 小時輪班工作，人手較為緊拙，這除了令前線人員工作壓力大增，更對提供受虐者的服務帶來不利影響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每月通報的懷疑家暴個案超過百宗，但並非全部都會確定為家庭暴力。對於部分僅研判為家庭糾紛，未能確定為家暴的案件，當局有否持續跟進，歸納出可能受家暴的“高危”人群特徵，找出家暴成因針對性作防治，避免有關個案最後不幸演變成真正的家暴？何時能引入家事調解服務處理家庭糾紛問題？

- 由於家暴個案處理涉及大量人手與工作，為了加強與加快家暴個案的鑑辨、處理及跟進工作，請問當局未來對於相關人力資源與培訓上有何具體支援措施？
- 對於屬非永久性居民的家暴受害者所產生的居留、住屋及經濟問題；又或擔心無法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而啞忍家暴行為的發生；同樣，永久居民的家暴受害者亦面對住屋、經濟及家庭照顧的困難，請問當局將如何進一步強化及發揮協助機制的作用，對有關個案提供更到位的協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